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原告 林紫璇

張家豪

被告 國泰民安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2,7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諭知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。上開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確定。是本院自應依

職權裁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63號裁定核定，原告林紫璇、張家豪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2,047元、173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6元（各應徵17,236元、1,88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由原告暫先繳納6,371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即12,745元（19,116元－6,371元）。嗣原告林紫璇、張家豪於訴訟中減縮聲明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,508,423元、158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09元（各應徵15,949元、1,660元）。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7,609元【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即1,507元（19,116元－17,609元），由原告自行負擔】。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2,745元，則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5%。至原告於起訴時已暫繳之裁判費（即6,371元）扣除應負擔之裁判費（即1,507元），其餘應由被告負擔之裁判費4,864元（6,371元－1,507元）部分，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審核，應由被告逕行給付與原告或原告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以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